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建議修訂」)，並採納一套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細則，藉此(i)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符合(其中包括)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的修訂；(ii)使本公司能夠召開及舉行電子或混合股東大會，並為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提供靈活性；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具備條理性及內務性的修訂。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所引致之主要變更概述如下：

1. 更新「公司法(Law)」的定義(該定義已被「公司法(Act)」的定義取代)，以使其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相一致；

2. 加入「公司法」、「公告」、「電子通訊」、「電子會議」、「混合會議」、「會議地點」、「實體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的釋義，使相關條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相一致，並對相關條文作出相應更改；
3. 允許董事會接受本公司股東（「股東」）無償放棄之任何本公司已繳足股份（「股份」），以反映開曼群島法例的變動及提供靈活性；
4. 允許經董事授權於股票上加蓋或印製本公司印章；
5. 刪除一項限制性規定以提供靈活性，該規定指，為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而設的記錄日期不得超過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日期的前後30日；
6. 規定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應開放予股東查閱，為期30日，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該期間可延長至有關任何年份的另一個不超過30日的期間；
7. 允許於無轉讓文書的情況下以聯交所所允許之方式進行股份轉讓以提供靈活性；
8. 允許透過電子方式或聯交所接納之方式刊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通知；
9. 要求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於各財政年度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
10. 規定於遞交請求書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投票權十分之一（按每股一票基準）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通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11. 規定本公司須就股東週年大會發出至少21個足日的通告，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至少14個足日的通告；

12. 允許在世界任何地方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所有股東大會(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
13. 加入鑒於允許股東大會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而須在股東大會通告內具體訂明的額外詳情；
14. 規定倘股東大會主席正在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且無法使用該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須由與會的其他董事推選另一名與會的董事擔任會議主席，直至會議本來的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15. 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可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或根據若干規定的情況全權酌情，延後(或無限期延後)大會時間、變更大會地點及／或變更大會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16. 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程序，以及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於當中的權力；
17. 允許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在擬定的日期、時間或地點或以擬定的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的情況下延後或更改股東大會，並對相關條文作出相應更改；
18. 允許股東以董事或股東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方式投票；
19. 明確允許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GEM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20. 允許委任代表的文據以電子方式交回本公司；
21. 授權董事會視委任代表為有效，即使並無收到該委任或所規定的任何資料；

22. 在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下，變更有利益關係董事可於董事會會議上進行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
23. 規定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且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24. 規定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損害根據任何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金申索)；
25. 允許以電子形式送交董事會會議通告；
26. 規定董事以書面形式通過任何方式發出的就有關決議案的同意通知應被視為就相關條文而言，該董事於該書面決議案上的簽署；
27. 授權董事會議決將任何儲備金或基金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金額資本化，以繳足根據股東批准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為僱員福利而發行的未發行股份；
28.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將罷免核數師的規定從「特別決議案」變更為「普通決議案」；
29. 允許董事會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
30. 澄清核數師的委任及薪酬須經普通決議案通過；
31. 為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發出或刊發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GEM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提供更多電子渠道；
32. 闡明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在首次出現在收件人可供訪問的本公司網站上的日期，或在可供查閱的通告被視為已交付予有關人士的日期(以較晚者為準)，即被視為已送達；如有關通告、文件或出版物作為廣告在報紙上刊發，則應視為在廣告首次出現的日期為已送達；

33. 澄清前董事、秘書、高級人員及核數師亦可因其在擔任董事、秘書、高級人員及核數師期間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行為而獲得賠償；及
34.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在新組織章程細則中增加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期。

建議修訂的中文翻譯版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傑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劉文傑先生、周雅緻女士及葉耀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徐永得先生及陳乙晴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bingogroup.com.hk](http://www.bingogroup.com.hk) 刊登。